

北京市水文总站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
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793-XM001

(0610-2541NH0419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附件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793-XM001（0610-2541NH041911）
2.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4.5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4.506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多功能水位计	89	套	核心产品
二	图像采集终端	29	套	核心产品
三	RTU	89	套	
四	太阳能供电系统	39	套	
五	设备机箱	89	台	
六	基础及施工			
1	立杆及支架	39	套	
2	水泥底座	89	个	
3	交通运输费	1	项	
4	安装人工费	1	项	
5	辅材	89	项	
七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其中：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站点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15 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立于招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王瑾妍 010-68214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杨思源、王悦、何司楷 010-84046641；010-84045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源、王悦、何司楷
电话：010-8404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功能水位计、图像采集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多功能水位计	工业
		2	图像采集终端	工业
		3	RTU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4</td><td>太阳能板</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锂电池</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充电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设备机箱</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基础及施工</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设备安装数据调试</td><td>工业</td></tr> </table>	4	太阳能板	工业	5	锂电池	工业	6	充电控制器	工业	7	设备机箱	工业	8	基础及施工	工业	9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工业
4	太阳能板	工业																		
5	锂电池	工业																		
6	充电控制器	工业																		
7	设备机箱	工业																		
8	基础及施工	工业																		
9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11000025210200152793-XM001（0610-2541NH041911））：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以及单独密封的 <u>独立于招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7351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r> <th>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1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1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1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不适用)**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不适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

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上述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2	商务因素			22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承担完成的水文监测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4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 注： ①近3年：指2022年11月1日至今； ②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③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6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备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第二等次：不具备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派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8人（含）以上，得5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6人（含）以上，得3分； 第三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4人（含）以上，得1分； 第四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4人（不含）以下，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	5

(2)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0.5
(3)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5
(4)	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3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2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1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3
(5)	售后服务体系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3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2分；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0分。	3
(6)	故障处理时间	第一等次：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12小时内（含），得3分； 第二等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24小时内（含），得2分； 第三等次：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48小时内（含），得1分； 第四等次：故障响应时间超出（不含）4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出48小时（不含），得0分。	3
3	技术因素		48

(1)	站点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8 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得 0 分。	20
(2)	系统集成方案	第一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 第二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但未明确本项目集成工作的关键点、重点，得 3 分； 第三等次：系统集成方案欠完整，方案结构不明确，得 1 分； 第四等次：系统集成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实际，得 0 分。	6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但不明确，得 0 分。	5
(4)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4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 分。	4

(5)	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0分；	3
(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10分；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7分；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等），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受极端强对流天气影响，7月23日至29日，北京市遭遇极端强降雨，北部山区突发山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轮强降雨主要集中在北部山区，平均降雨量密云区 366.6 毫米、平谷区 347.9 毫米、怀柔区 230 毫米，上述地区局地降水量达到 500 毫米以上。

强降雨形成山洪，叠加上游来水暴涨，破坏力极大，受此影响，我市山洪沟道水位计、图像监测设备设施设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对在此次洪水中遭受水毁的山洪沟道水位计、图像监测设备设施进行修复。到 2026 年汛前，修复到灾前水平，确保明年汛期发挥作用。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在建工程，受极端强降雨天气影响，多地山洪沟道发生特大洪水，造成多条沟道水位计监测设施严重水毁，设备采集传输中断，为保障明年汛期正常使用，亟需开展水毁修复工作，此次水毁点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平谷区、房山区等地区，依据原批复要求修复重建，计划明年汛前完工。

截止 7 月 21 日水毁前，项目已经在北京市 10 个区建设完成 352 处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设施安装工作，其中重点山洪沟道 137 个，非重点山洪沟道 215 个。

2.水毁修复内容

此次水毁修复涉及山洪沟道 89 条，水毁内容包括水位计 89 个、图像采集终端 29 个及立杆基础 39 处。水毁点位涉及昌平区、房山区、丰台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延庆区共计八个区。

二、采购标的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水位计、图像采集终端

★2.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多功能水位计	89	套	核心产品
二	图像采集终端	29	套	核心产品
三	RTU			
1	RTU	89	套	
四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太阳能板	39	块	
2	锂电池	39	套	
3	充电控制器	39	台	
五	设备机箱	89	台	
六	基础及施工			
1	立杆及支架	39	套	
2	水泥底座	89	个	
3	交通运输费	1	项	
4	安装人工费	1	项	
5	辅材	89	项	
七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1	项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74.5066 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数据完整率≥98%，数据及时率≥95%，汛期设备应能准确捕捉河道涨水情况。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本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若设备采用标准与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有任何明显的矛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制造与采购。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	《水利部防御司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函》(防御汛五函〔2023〕31号)
7	《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 2024年)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19日)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0年12月31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信息〔2016〕459号)

11	《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水信息〔2017〕178号）
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4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8〕27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2022年防汛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汛发〔2020〕3号）
17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18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御“四预”能力提升2024—2026年度实施方案》
19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旱灾害防御规划》
20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通则》（SL 582-2012）
21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2024）
22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国科〔2024〕241号）
23	《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T 426—2021）
2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 714-2015）
25	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
26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
27	《水务物联感知数据传输与接入技术导则》DB11/T 2181-2023
28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
29	《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SL649-2014）
30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778-2019）
3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 建设内容及建设区域

此次水毁修复涉及山洪沟道 89 条，水毁内容包括水位计 89 个、图像采集终端 29 个及立杆基础 39 处。水毁点位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平谷区、房山区等地区。

具体水毁站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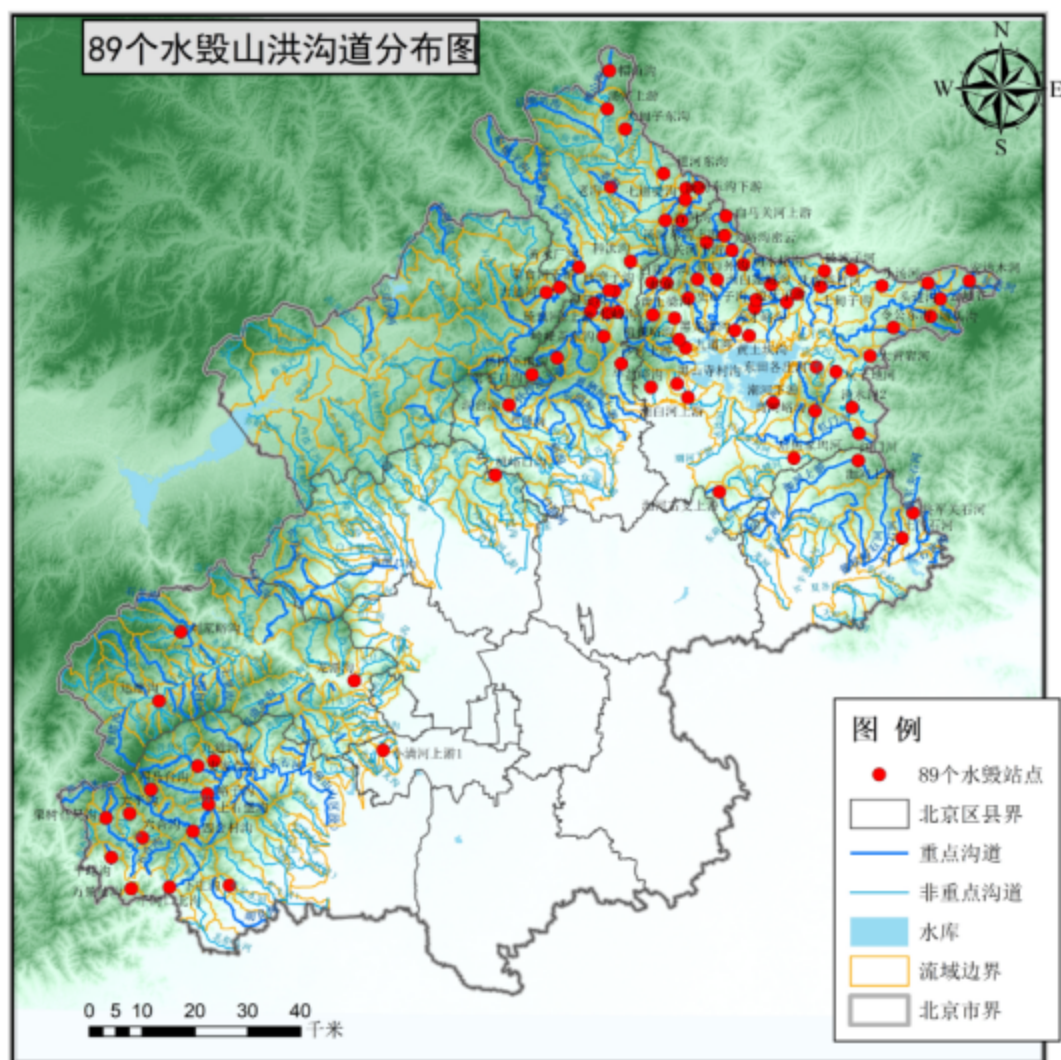


图1 89个水毁山洪沟道分布

表1 水毁站点统计表

序号	所在区名称	站点数量
1	昌平区	1
2	房山区	13
3	丰台区	1
4	怀柔区	22
5	门头沟区	2
6	密云区	43
7	平谷区	4
8	延庆区	3
合计		89

★3. 站点建设方案

按照设计原则和设计依据的规程规范、技术要求，经充分的现场实地调查和精心设计，提出了监测站总体功能、工作流程与设备组成、技术指标、通信、供电、设备配置、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等方案。

3.1 站点功能

为保证站点可靠有效的运行，充分发挥其作用，站点设备应充分采用当前水文自动监测监控的先进技术，站点设备应具有如下总体功能。

- (1)集成电子水尺、压力式、超声波等多种测量方式；
 - (2)基础底座牢固，减少泥沙、水流冲击和泥沙覆盖等影响；
 - (3)站点自动运行：站点按照设定的运行方式自动控制各设备运行，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 (4)实时自动采集水文要素：水位站采集水位；图像站采集图像。
 - (5)信息自动报送：监测数据定时、增量自动向数据接收平台传输。
 - (6)站点具有图像监控能力：站点监控图像定时自动向数据接收平台传输。
 - (7)太阳能浮充智能供电：太阳能对蓄电池智能充电控制。
 - (8)抗干扰能力强。
 - (9)边缘计算功能：支持传感器的数据预处理和阈值报警；支持本地计算、数据滤波和异常检测等。
 - (10)远程管理
- 支持 OTA (Over-The-Air)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远程配置和参数修改；支持通过 BLE 监控与管理。

★4. 设备选型

本项目是支撑山洪沟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满足山洪沟道监测需求，设备选型应统筹“一体化”设计、节约成本原则，设备选择能够抵御洪水，基础底座应具备抗泥沙、水流等的强冲刷；同时监测数据精度高、具备低运维、节约成本等特质的设备。

站点设备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设备应在站址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应保证设备不损坏。
- (2) 应充分考虑传感器与 RTU 等设备的高度集成，优化配置。
- (3) 外观样式、材质和颜色需按照北京市水文站标准化建设要求。
- (4) 设备设施应有必要的防雷和接地保护措施。

★5.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5.1 多功能水位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选用包含三种（含）以上不同测量原理的接触式水位计
	2	分辨率 $\leq 1\text{mm}$
	3	测量范围 $\geq 2\text{m}$
	4	工作温度优于等于 $-3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5	测量精度 $\leq \pm 0.5\%\text{FS}$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7	安装基础尺寸 $\geq 400\text{mm}\times 400\text{mm}\times 1000\text{mm}$ ，基础底部加2根锚杆，锚杆直径 $\geq 30\text{mm}$ ，锚杆深度 $\geq 2\text{m}$
	8	传感器位移报警：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具备外力产生位移或倾斜自动报警功能

5.2 图像采集终端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备低功耗、集成度高功能特点；实现对监测目标进行定时和不定时抓拍（随水位阈值设置）；
	2	能够满足夜间等光线不足条件下的监测需求，能实现水深定性的综合判别
	3	图像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4	支持共享RTU供电
	5	支持共享RTU通讯
	6	功耗 $\leq 4\text{W}$ (峰值功率)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8	本地水位变化超限报警触发/远程触发/定时触发（可调间隔）

5.3 太阳能板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组件类型：单晶硅
	2	开路电压： $\geq 20\text{V}$

5.4 锂电池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供电电压：12V
	2	容量： $\geq 38\text{AH}$ ，应保证在连续阴雨的天气下供相关设备工作7天以上

5.5 充电控制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工作电压：12V
	2	额定最大电流：充电 10A；放电 10A

★实质性要求指标	3	光伏最高输入电压：50V保护，停止充电。低于45V恢复
	4	工作温度：优于等于-35℃~60℃

5.6 设备机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符合“一体化”、节省成本设计要求。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将RTU、通讯（4G全网通）终端、充电控制器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需提供图纸或产品照片）
	2	外观样式和颜色需按照采购人要求
	3	材质能够满足防腐、防锈要求
	4	具备防雨、防尘，其防护等级能应达到 IP65及以上要求

5.7 RTU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及水务物联感知数据传输与接入技术导则DB11/T 2181-2023规定
	2	支持接口：RS485（MODBUS 协议）、LoRa无线通讯接口、RS232（可接北斗通讯终端）、有线网接口（可接图像采集终端）
	3	电源输出接口：DC 12V，2A输出，≥1路
	4	无线通信方式：4G CAT.1/LoRa、BLE
	5	电源规格：12V DC
	6	工作温度：优于等于-35℃~60℃
	7	防护等级≥ IP66
	8	平均功耗：<1W

5.8 立杆和基础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立杆高度：≥ 3m
	2	立杆直径：≥89mm
	3	立杆壁厚：≥3mm
	4	材质：镀锌钢管
	5	基础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1000mm
	6	辅材满足设备安装使用
	7	立杆警示牌： 1.5mm铝板uv印刷 背部滑槽 适配89mm立杆304抱箍固定 包含304配套螺钉螺母 尺寸210mm×300mm



图2 立杆警示牌

★6. 数据传输

水文监测设备作为信息的物联感知层，按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观测和监测各项水文要素数据，对保证系统平台上层采集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可靠性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等极为重要，是系统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之一。

数据传输需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及《水务物联感知数据传输与接入技术导则》（DB11/T 2181-2023）。

水位观测及发送频率可设置定时观测发送和增量发送，可每5min采集一次水位，采集的数据与上次发送的数据变化超过 $\pm 2\text{cm}$ 时增量发送。每5min采集一次图像，水

深变幅超过 $\pm 2\text{cm}$ 时增量发送。

★7. 设备集成及调试

7.1 集成要求

按照要求，将多功能水位计、图像采集终端、RTU和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设备完成与采集平台的集成联调，保证各项数据按规定格式、频率、时间传输。

7.2 安装与调试要求

(1) 水位计安装位置能够满足沟道最低水位监测需求，且要保证安装处河道平整，设备稳定牢固，能够满足山洪沟道水流条件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

(2) 在沟道两旁合适位置，进行基础开挖、现场浇筑地笼，再固定立杆，保证立杆稳定；

(3) RTU、图像采集终端和太阳能供电系统通过支架等固定在立杆顶部，保证图像采集终端能拍照河道中心位置。

(4) 设备固定后进行集成调试，保证数据汇聚于北京市智慧水务基础底座物联网感知平台，能够满足实时共享要求。

★8. 数据信息共享

按照《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京大数据发〔2019〕1号）要求，本项目建设站点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遵循智慧水务总体架构，感知端数据由感知中心统一采集、存储和共享。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均由北京市智慧水务基础底座物联网感知平台进行进一步的共享应用，通过智慧水务基础底座水务大数据中心对外提供数据资源开放服务。

★9. 运行维护要求

9.1 日常运维要求

(1) 水文监测设备数据到报情况检查

每日10时前完成所有站点监测数据校核，包括数据到报情况、数据及时率、数据异常值情况和辅助数据校核等，并认真记录各项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发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等情况时立即到达现场排查故障，24小时内恢复。

(2) 水文监测设备现场维护

汛前、汛后分别开展水位、图像监控等各类设备的全面维护检修和太阳能板、电池等维护。

(3) 辅助测验工作

辅助开展数据校核、资料整理等工作。

9.2 汛期应对要求

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响应等级要求，实时做好设备故障排查，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巡测工作，洪水过后及时开展设备全面排查工作。

★10. 安全施工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加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在工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强调如下安全生产要求：

10.1 施工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相关要求设置防护，高空作业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井下、洞内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执行相关防护要求后施工；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检修电气设备。

10.2 施工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要求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等。

10.3 供应商在施工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应设专/兼职人员现场巡视。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10.4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安全、涉水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施工人员必须执行采购人或现场规定的安全条例。

10.5 各种专业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持证上岗。

10.6 设备加电前，应用仪表或其他测试工具检查“正、负”极间有无短路、反级、漏电，以及有无接触不良等故障，无误后再通电。通电步骤应按电源设备的放电方向逐级通电。

10.7 供应商在改接电源线时，应对可能造成短路的部分进行严格的绝缘包扎，确保万无一失，方能施工。

★11. 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11.1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1.2 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节能型工具，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11.3 应优先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工艺和材料。

11.4 清洗器材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溶剂，且不得含有全氯氟烃、全溴氟烃、四氯化碳等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12.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使用的涂料等须严格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13. 相关服务要求

13.1 站点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站点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13.2 系统集成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系统集成方案：

第一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但未明确本项目集成工作的关键点、重点。

第三等次：系统集成方案欠完整，方案结构不明确。

第四等次：系统集成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实际。

13.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13.4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13.5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源及周边环境：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13.6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五、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1）最迟交付期限：

采购标的的最迟交付期限：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各节点工作期限：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站点建设任务，具备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期不少于 15 天。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最终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 2) 达到试运行条件，通过初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4.1 交货要求

在设施设备及物料交货时，需附含标签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商名称、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需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含相关软件，需附软件使用说明书）。

4.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售后服务

★5.1 备品备件

核心产品多功能水位计、图像采集终端，供应商按照不少于供货清单数量 5% 的标准，提供备品备件，随货物一并交付采购人。

5.2 技术培训

★5.2.1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维护、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了解本项目内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软硬件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的方法，最大限度地保证系统功能的发挥，支撑业务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有计划地培训，制定培训制度，系统的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应从实际出发，侧重于系统安装、操作、维护与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侧重于对各相关单位用户的使用操作。

★5.2.2 培训对象

对象分为四类：

- (1) 主管领导：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领导；
- (2) 系统管理员：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管理人员；
- (3) 运行维护人员：主要是设备运行维护人员；
- (4) 业务操作人员：日常使用本项目设备的成员。

★5.2.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参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参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5.2.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及面板显示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5.2.5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5.3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4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5.5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5.5.1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5.5.2 故障处理时间：

第一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含）；

第二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24 小时内（含）；

第三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48 小时内（含）；

第四等次：故障响应时间超出（不含）4 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出 48 小时（不含）。

★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7. 保密要求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文总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满并通过初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附件：供货清单、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方案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且产品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向甲方及时通报项目进度。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施工完成后,实施场地恢复工作。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不少于供货清单数量 5% 的标准,提

		供多功能水位计备品备件，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和廉政作出承诺，并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4) 乙方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等相关规定完成档案整理工作。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乙方应做出保密承诺，与甲方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付款要求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保证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集成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担。 (5) 在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6) 在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____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在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甲方已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价款的 10%。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一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括进度报告等),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乙方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此外,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8) 若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二节第 15.2 (2) 项逾期交付处理。 (9)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乙方承担看护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未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动争议，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正常工作或负面舆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甲方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7）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供货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专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查，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供应商参加，对设备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3)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及全部档案资料文件，由采购人主管单位、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组成设备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数据质量要求数据完整率 $\geq 98\%$ ，数据及时率 $\geq 95\%$ ，汛期设备应能准确捕捉河道涨水情况。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试运行记录，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建设内容及建设区域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站点建设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设备选型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6	数据传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设备集成及调试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8	数据信息共享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9	运行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0	安全施工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1	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2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3	相关服务要求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实施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5.1	备品备件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2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3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故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	

	障处理、运维服务	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质量保证证期内的运行维护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险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
1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上述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因素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承担完成的水文监测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4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 注： ①近3年：指2022年11月1日至今； ②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③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备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第二等次：不具备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派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8人（含）以上，得5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6人（含）以上，得3分； 第三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4人（含）以上，得1分； 第四等次：具有水利或自动化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4人（不含）以下，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	

(2)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3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2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1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5)	售后服务体系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3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2分；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0分。	
(6)	故障处理时间	第一等次：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12小时内（含），得3分； 第二等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24小时内（含），得2分； 第三等次：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48小时内（含），得1分； 第四等次：故障响应时间超出（不含）4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出48小时（不含），得0分。	
3	技术因素		

(1)	站点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0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5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和配套工程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8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得 0分。	
(2)	系统集成方案	第一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分； 第二等次：系统集成方案完整，方案结构合理，但未明确本项目集成工作的关键点、重点，得 3分； 第三等次：系统集成方案欠完整，方案结构不明确，得 1分； 第四等次：系统集成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实际，得 0分。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分；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分；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但不明确，得 0分。	
(4)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4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2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涉水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分；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0分；	
(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10分；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运维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7分；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要求等），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3) 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有明确产品规格和/或型号的，填写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无明确规格型号的填写“/”；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7)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8) 本实质性格式中分项名称、单位、数量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2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多功能水位计									套	89			核心产品
二	图像采集终端									套	29			核心产品
三	太阳能供电系统	/	/	/	/	/	/	/	/	/	/	/	/	
1	太阳能板									块	39			
2	锂电池									套	39			
3	充电控制器									台	39			
四	设备机箱									套	89			
五	RTU									套	89			
六	基础及施工	/	/	/	/	/	/	/	/	/	/	/	/	
1	立杆及支架									根	39			
2	基础	/	/	/	/	/	/	/	/	/	/	/	/	
(1)	水泥底座									个	89			
(2)	交通运输费	/	/	/	/	/	/	/	/	项	1			
(3)	安装人工费	/	/	/	/	/	/	/	/	项	1			
(4)	辅材									项	89			
七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	/	/	/	/	/	/	/	项	1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